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7號
第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55、7881、885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01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得為告訴之被害人，應係因被告行為直接導致其權利受損或有受損之虞之人，亦即遭盜用行動門號之申登人及所屬電信公司、遭盜刷信用卡之申辦人及所屬發卡銀行，以及提供電子商品服務之網路商店平台。至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少年，僅係遭被告利用之對象，並非被害人，而不具有告訴人適格，是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將附表編號1、8所示之少年郭○泓、少年蔡○婷亦列為本案告訴人，容有誤會，核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丁○○沉迷於網路遊戲，因缺錢購買與遊戲相關之電子商品服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就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部分，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就附表編號3、8所示部分，基於成年人利用少年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得如附

01 表所示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利益，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
02 之被害人。

03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佐證欄所示之證據可為補強，足
05 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
06 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按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
09 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
10 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
11 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同法第220
12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在各網路商店平台上輸入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等資
14 訊，形成電磁紀錄，再透過電腦處理顯示影像，用以表示告
15 訴人或被害人同意以行動電話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以信用卡
16 線上支付帳單費用之法效意思，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
17 私文書。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
18 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
19 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
20 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66號刑事判決意旨
21 參照）。本案被告所取得之電子商品服務並非現實可見之有
22 形體財物，而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且具
23 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非法
24 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26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27 罪。起訴意旨就附表編號1至4、6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雖
28 漏未敘及被告併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29 之罪，然此部分與其他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30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罪名而無礙於被
31 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被告歷次偽造準私文書之

01 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2 分別如附表編號1、2；附表編號3；附表編號4、5；附表編
03 號6；附表編號7；附表編號8所示之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4 及詐欺得利犯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利用同一少年遂
05 行犯罪，犯罪目的單一，且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屬接續犯，均應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各一
09 罪。被告利用同一少年所犯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
10 利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1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
12 文書罪處斷。至被告利用不同少年所犯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就附表編號3、8所示部分，被告明知少年邱○呈、少年蔡○
15 婷為未成年人，乃分別指示不知情之少年邱○呈、少年蔡○
16 婷使用網際網路連接至被害人戊○○、謝瑜珊名下之Google
17 帳戶，設定戊○○門號、謝瑜珊門號為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
18 費之綁定門號，再下載線上遊戲「滿貫大亨」，而以被告所
19 告知之遊戲帳號密碼登入，進而點選儲值而以上開Google帳
20 戶連結網路商店平台購買電子商品服務，以此利用少年邱○
21 呈、少年蔡○婷實施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罪，為間接正犯，
22 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加重其刑（屬刑法總則加重，並未變更犯罪類型）。至其餘
24 附表編號所示部分，因被告僅係利用少年提供行動電話門
25 號、信用卡及驗證碼等資料，並未令少年實施行使偽造準私
26 文書及詐欺得利等罪之構成要件，故尚不成立間接正犯，亦
27 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利
28 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要件有所不符，自非得依上開規定對
29 被告加重其刑。

30 (四)爰審酌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動機目的、手段
31 及所獲得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金額等全案犯罪情節；有詐欺案

01 件前科，素行不佳；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本案任何告訴人
02 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目前工作及收
03 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本院審判筆
04 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五)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9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10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11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13 照）。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
14 告另涉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待執行，與本案之間可能有得合併
15 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16 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而被告亦當庭表示之
17 後會再請求檢察官就其全部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案
18 不用單獨先定應執行刑等語，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附
19 此敘明。

20 五、沒收：22萬5222元

21 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財產上不法利
22 益，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
2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04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陳珮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8 論。

1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	消費商店	罪名、宣告刑及
----	------	----	------	------	------	---------

	被害人		(新臺幣)		沒收
		佐證			
1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 附表一)	告訴人： 丙○○ 被害人： 碩網公司、遠傳公司、美商蘋果公司	<p>丁○○與少年郭○泓(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均是線上遊戲「傳說對決」之Facebook社團成員。</p> <p>丁○○於111年1月17日21時40分許，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李轟」名義向少年郭○泓佯稱：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並回傳簡訊驗證碼，伊會贈送其遊戲點數云云，致不知情之少年郭○泓將其舅舅丙○○名下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丙○○門號)資訊提供予丁○○，丁○○即持其不知情父親黃松永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黃松永門號)連接網際網路至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網公司)之So-net小額付費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①至⑤所示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995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丙○○門號資訊，待少年郭○泓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少年郭○泓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丙○○同意以丙○○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致碩網公司及遠傳公司均誤認係丙○○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碩網公司乃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遠傳公司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丙○○門號之電信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丙○○、碩網公司及遠傳公司。</p>	<p>① 111年1月17日22時33分許 599元</p> <p>② 111年1月17日22時37分許 599元</p> <p>③ 111年1月17日22時39分許 599元</p> <p>④ 111年1月17日22時40分許 599元</p> <p>⑤ 111年1月17日22時41分許 599元</p>	碩網公司之So-net小額付費服務平台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捌百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1.少年郭○泓111年1月23日警詢筆錄(苗檢偵卷第17至22頁)</p> <p>2.告訴人丙○○111年1月23日警詢筆錄(苗檢偵卷第23至26頁)</p> <p>3.同案被告黃永松112年3月3日偵訊筆錄(雲檢偵1070卷第17至18頁)</p> <p>4.竹南分局偵查隊111年9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苗檢偵卷第8頁)</p> <p>5.碩網公司111年4月26日電子郵件(苗檢偵卷第12至13頁)</p> <p>6.通聯調查查詢單-IP調閱結果(苗檢偵卷第14頁)</p> <p>7.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檢偵卷第16、27至28頁)</p> <p>8.丙○○門號小額付費清單(苗檢偵卷第29頁)</p> <p>9.Facebook暱稱「李轟(Chris)」個人頁面截圖、FacebookBusinessRecord、Whois查詢資料(苗檢偵卷第30至33頁反面)</p>			
2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二)、 附表二)		<p>丁○○復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李轟」名義向少年郭○泓佯稱：如提供Apple帳號及密碼，伊會贈送其遊戲點數云云，致不知情之少年郭○泓於111年1月18日21時30分許，再將丙○○所申辦已設定丙○○門號為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綁定門號之Apple帳號及密碼等資訊提供予丁○○，丁○○即透過不詳之方式連接網際網路至美商蘋果公司之Apple商店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①至⑤所示消費金額共計1萬485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以丙○○之上開Apple帳號及密碼登入後，選擇以電信</p>	<p>① 111年1月19日20時38分許 3290元</p> <p>② 111年1月19日20時39分許 3290元</p> <p>③ 111年1月19日20時40分許 3290元</p>	美商蘋果公司之Apple商店平台	

		<p>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偽造表示丙○○同意以丙○○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致美商蘋果公司及遠傳公司均誤認係丙○○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美商蘋果公司乃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遠傳公司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丙○○門號之電信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丙○○、美商蘋果公司及遠傳公司。</p>	<p>④ 111年1月19日 20時40分許</p>	<p>3290元</p>		
			<p>⑤ 111年1月19日 20時42分許</p>	<p>1690元</p>		
		<p>1.少年郭○泓111年1月23日警詢筆錄(苗檢偵卷第17至22頁) 2.告訴人丙○○111年1月23日警詢筆錄(苗檢偵卷第23至26頁) 3.竹南分局偵查隊111年9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苗檢偵卷第8頁) 4.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檢偵卷第16、27至28頁) 5.丙○○門號小額付費清單(苗檢偵卷第29頁) 6. Facebook暱稱「李轟(Chris)」個人頁面截圖、Facebook Business Record、Whois查詢資料(苗檢偵卷第30至33頁反面)</p>				
<p>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附表三)</p>	<p>被害人：戊○○、美商谷歌公司、遠傳公司、美商蘋果公司、碩網公司、智冠公司</p>	<p>丁○○與少年邱○呈(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均是線上遊戲「傳說對決」之Facebook社團成員。丁○○於111年6月19日某時，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李叡」、「王慕」名義向少年邱○呈佯稱：如下載線上遊戲「滿貫大亨」並儲值4999元至伊遊戲帳號內，另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並回傳簡訊驗證碼，伊會贈送其遊戲貝殼幣云云，致不知情之少年邱○呈依指示使用網際網路連接至以其母親戊○○名下遠傳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戊○○門號)所申辦之Google帳戶，設定戊○○門號為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綁定門號，再下載線上遊戲「滿貫大亨」後，以丁○○所告知之遊戲帳號密碼登入，再點選儲值而以上開Google帳戶連結至美商谷歌公司之Google Play商店平台，購買如右欄編號①所示消費金額4999元之電子商品服務，丁○○即以此利用少年邱○呈偽造表示戊○○同意以戊○○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美商谷歌公司及遠傳公司均誤認係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美商谷歌公司乃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遠傳公司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戊○○門號之電信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戊○○、美商谷歌公司及遠傳公司。嗣不知情之少年邱○呈復將戊○○門號資訊傳送予丁○○，丁○○即持黃松永門號先後連接網際網路至：1.美商蘋果公司之Apple商店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②至⑥所示消費金額共計499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2.碩網公司之So-net小額付費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⑦至⑩所示消費金額共計1萬462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3.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⑪至⑬所示消費金額共計36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均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戊○○門</p>	<p>① 111年6月20日 18時26分許</p>	<p>4999元</p>	<p>美商谷歌公司之Google Play商店平台(獅子科技有限公司Google限量優惠包)</p>	<p>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② 111年6月21日 21時59分許</p>	<p>570元</p>	<p>美商蘋果公司之Apple商店平台</p>				
<p>③ 111年6月22日 8時14分許</p>	<p>570元</p>					
<p>④ 111年6月22日 8時16分許</p>	<p>170元</p>					
<p>⑤ 111年6月22日 8時28分許</p>	<p>3190元</p>					
<p>⑥ 111年6月22日 8時29分許</p>	<p>490元</p>					
<p>⑦ 111年6月21日 22時1分許</p>	<p>385元</p>	<p>碩網公司之So-net小額付費服務平台</p>				
<p>⑧ 111年6月21日 22時4分許</p>	<p>385元</p>					
<p>⑨ 111年6月</p>	<p>385元</p>					

<p>號資訊，待少年邱○呈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少年邱○呈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戊○○同意以戊○○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美商蘋果公司、碩網公司、智冠公司及遠傳公司均誤認係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美商蘋果公司、碩網公司、智冠公司乃分別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遠傳公司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戊○○門號之電信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戊○○、美商蘋果公司、碩網公司、智冠公司及遠傳公司。</p>	月 21 日 22 時 8 分許		
	⑩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9 分許	385 元	
	⑪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11 分許	385 元	
	⑫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12 分許	385 元	
	⑬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13 分許	385 元	
	⑭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14 分許	385 元	
	⑮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16 分許	385 元	
	⑯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17 分許	385 元	
	⑰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19 分許	385 元	
	⑱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20 分許	385 元	
	⑲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29 分許	1000 元	
	⑳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30 分許	1000 元	
	㉑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32 分許	1000 元	
㉒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時 32 分許	1000 元		

			㉓ 111年6月21日 22時33分許 1000元		
			㉔ 111年6月21日 22時35分許 1000元		
			㉕ 111年6月21日 22時38分許 1000元		
			㉖ 111年6月21日 22時39分許 1000元		
			㉗ 111年6月21日 22時41分許 1000元		
			㉘ 111年6月21日 22時43分許 1000元		
			㉙ 111年6月22日 6時58分許 150元	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服務平台	
		㊱ 111年6月22日 7時許 150元			
		㊲ 111年6月22日 7時2分許 60元			
		1.少年邱○呈111年7月8日警詢筆錄（雲檢偵3055卷第77至81頁） 2.同案被告黃永松112年4月26日偵訊筆錄（雲檢偵3055卷第209至210頁） 3.戊○○門號之電信帳單明細4紙、Apple商店消費、Google Play商店消費、So-net小額付費、智冠-MyCard點數交易基本資訊共31紙（雲檢偵3055卷第83至151頁） 4.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20張、遠傳電信帳務通知簡訊暨遊戲帳號截圖共27張（雲檢偵3055卷第153至17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雲檢偵3055卷第177至183頁）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2年5月9日龍警分刑字第1120011745號函暨所附資料：（雲檢偵3055卷第215至266頁） ①告訴人遭詐騙一覽表（雲檢偵3055卷第217至219頁） ②Apple商店消費明細暨IP位址查詢清單（雲檢偵3055卷第221至222頁） ③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址查詢結果（雲檢偵3055卷第223至225頁） ④華鈺光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3日華鈺字第1120002號函暨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雲檢偵3055卷第227至229頁） ⑤MyCard點數儲值交易暨IP位址資料（雲檢偵3055卷第231至232頁） ⑥滿貫大亨線上遊戲儲值帳號資訊、OLD_TS客服111年9月30日電子郵件暨所附儲值中心交易編號資訊、會員申設紀錄、上線IP資料（雲檢偵3055卷第233至251頁）			

		⑦通聯調閱查詢單-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查詢明細、IP調閱結果(雲檢偵3055卷第253至259頁) ⑧碩網公司111年8月11日電子郵件(雲檢偵3055卷第261至263頁) ⑨全球WHIOS查詢結果(雲檢偵3055卷第265至266頁)		
4 (即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四) 附表 四)	告訴人： 乙○○ 被害人： 美商蘋果 公司、智 冠公司、 碩網公 司、台灣 之星公 司、鈺象 公司、網 銀公司、 玉山銀行	丁○○於111年11月3日6時34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及理由，佯請不詳之人提供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回傳簡訊驗證碼，致該不詳之人將乙○○名下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乙○○門號)資訊提供予丁○○，丁○○即持黃松永門號先後連接網際網路至：1.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①至⑦所示消費金額共計1萬130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2.碩網公司之So-net小額付費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⑧至⑬所示消費金額共計4668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均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乙○○門號資訊，待該不詳之人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該不詳之人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乙○○同意以乙○○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智冠公司、碩網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均誤認係乙○○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智冠公司、碩網公司乃分別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台灣之星公司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乙○○門號之電信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乙○○、美商蘋果公司、智冠公司、碩網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	①111年1月3日6時34分許 2000元 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服務平台(奕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你發娛樂城遊戲點數) ②111年1月3日6時37分許 2000元 ③111年1月3日6時40分許 2000元 ④111年1月3日17時45分許 2000元 ⑤111年1月3日17時47分許 2000元 ⑥111年1月3日18時許 1000元 ⑦111年1月3日18時3分許 300元 ⑧111年1月3日17時35分許 389元 碩網公司之So-net小額付費服務平台(馬來西亞商口袋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口袋樂遊戲點數) ⑨111年1月3日17時37分許 389元 ⑩111年1月3日17時43分許 389元 ⑪111年1月3日17時44分許 389元 ⑫111年1月3日17時46分許 389元 ⑬111年1月3日 389元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零玖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時47分許		
			⑭ 111年1月3日 17時48分許	389元	
			⑮ 111年1月3日 17時52分許	389元	
			⑯ 111年1月3日 17時53分許	389元	
			⑰ 111年1月3日 17時54分許	389元	
			⑱ 111年1月3日 17時56分許	389元	
			⑲ 111年1月3日 17時58分許	389元	
		<p>1. 告訴人乙○○111年12月5日警詢筆錄（雲檢偵4246卷第11至13頁）</p> <p>2. 台灣之星111年11月份電子帳單截圖、小額付款帳單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台灣之星公司提供之乙○○門號用戶資料暨小額付款消費明細（雲檢偵4246卷第17至27頁）</p> <p>3. MyCard點數（包你發娛樂城）儲值交易明細、奕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遊戲暱稱「包哩花」帳戶資料、儲值明細（雲檢偵4246卷第29至32頁）</p> <p>4. 碩網公司111年12月27日電子郵件（雲檢偵4246卷第33至34頁）</p> <p>5. 通聯調閱查詢單-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查詢明細（雲檢偵4246卷第57頁）</p> <p>6. IP位址查詢清單（雲檢偵4246卷第59至95頁）</p> <p>7. 台灣之星公司112年6月9日電子函暨所附乙○○門號資料（雲檢偵4246卷第133至135頁）</p> <p>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2年6月2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2346300號函暨所附Whois查詢結果（雲檢偵4246卷第137至140頁）</p>			
5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五)、 附表五)		丁○○於111年11月3日20時52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及理由，佯請不詳之人提供信用卡卡號及簡訊驗證碼，致不詳之人將乙○○所申辦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XXXX-XXXX，下稱乙○○信用卡）資訊提供予丁○○，丁○○即持黃松永門號先後連接網際網路至：1.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象公司）之電子遊戲加值服務平台，購買如右欄編號①所示消費金額2萬元之電子商品服務；2.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銀公司）之儲值購點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②至④所示消費金額共計2萬500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均選擇以信用卡付費之方式，輸入乙○○信用卡卡號資訊，待該不詳之人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該不詳之人告知驗證	① 111年1月3日 20時53分許	2萬元	鈺象公司之電子遊戲加值服務平台
			② 111年1月3日 20時52分許	1萬元	網銀公司之儲值購點服務平台
			③ 111年1月3日	1萬元	

		<p>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乙○○同意以乙○○信用卡進行刷卡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鈺象公司、網銀公司及玉山銀行均誤認係乙○○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鈺象公司、網銀公司乃分別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玉山銀行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乙○○信用卡之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乙○○、鈺象公司、網銀公司及玉山銀行。</p>	20時55分許			
		<p>1.告訴人乙○○111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雲檢偵4246卷第15至16頁） 2.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雲檢偵4246卷第35頁） 3.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綠客字第1110001080號函暨所附會員資料、交易清單（雲檢偵4246卷第37至41頁） 4.網銀公司112年1月3日網字第11112170號函暨所附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雲檢偵4246卷第43至47頁） 5.鈺象公司之交易資料、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雲檢偵4246卷第49至53頁）</p>	④ 111年1月3日20時57分許	5000元		
6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內、 附表六)	<p>告訴人：己○○ 被害人：美商蘋果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p>	<p>丁○○與少年蔡○哲（00年0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均是Facebook社團「傳說對決送造型總部」社團成員。丁○○於111年11月27日8時55分許，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王詳」名義向少年蔡○哲佯稱：如配合伊的程序，即可贈送其遊戲貝殼幣云云，致不知情之蔡○哲將其父親己○○名下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己○○門號）資訊提供予丁○○，丁○○即持黃松永門號連接網際網路至美商蘋果公司之Apple商店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①、②所示消費金額共計386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己○○門號資訊，待少年蔡○哲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少年蔡○哲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己○○同意以己○○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美商蘋果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均誤認係己○○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美商蘋果公司乃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台灣大哥大公司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己○○門號之電信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己○○、美商蘋果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p>	① 111年1月28日20時47分許	2990元	美商蘋果公司之Apple商店消費	<p>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1.告訴人己○○111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雲檢偵2028卷第11至13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IP調閱結果（雲檢偵2028卷第19至24頁） 3. Facebook暱稱「王詳」之臉書法律要求列印資料（雲檢偵2028卷第25至48頁） 4.少年蔡○哲與Facebook暱稱「王詳」之對話紀錄截圖33張（雲檢偵2028卷第49至81頁） 5.電信帳單扣款通知之簡訊截圖（雲檢偵2028卷第82頁）</p>	② 111年1月28日20時47分許	870元		

		6.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檢偵2028卷第83至88頁)					
7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七)、附表七)	告訴人：甲○○ 被害人：網銀公司、鈺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丁○○與少年沈○荷(0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是Facebook好友。丁○○於112年1月5日17時44分前某時,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王詳」名義向少年沈○荷佯稱:如提供其父親之信用卡正反面照片給伊,即可購物不用付錢云云,致不知情之少年沈○荷將其父親甲○○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XXXX-XXXX,下稱甲○○信用卡)資訊提供予丁○○,丁○○即持黃松永門號先後連接網際網路至:1.網銀公司之儲值購點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①至⑦所示消費金額共計6萬600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2.鈺象公司之電子遊戲加值服務平台,購買如右欄編號⑧所示消費金額300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均選擇以信用卡付費之方式,輸入甲○○信用卡卡號資訊,待少年沈○荷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少年沈○荷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甲○○同意以甲○○信用卡進行刷卡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網銀公司、鈺象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均誤認係甲○○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網銀公司、鈺象公司乃分別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國泰世華銀行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甲○○信用卡之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甲○○、網銀公司、鈺象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	①112年1月5日17時44分許	6000元	網銀公司之儲值購點服務平台(星城數位點)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12年1月5日17時47分許	1萬元			
			③112年1月5日17時48分許	1萬元			
			④112年1月5日17時50分許	1萬元			
			⑤112年1月5日17時51分許	1萬元			
			⑥112年1月5日17時52分許	1萬元			
			⑦112年1月5日17時53分許	1萬元			
			⑧112年1月5日17時56分許	3000元	鈺象公司之電子遊戲加值服務平台		
		1.告訴人甲○○112年1月8日警詢筆錄(雲檢偵7881卷第13至15頁) 2.少年沈○荷112年1月8日警詢筆錄(雲檢偵7881卷第17至18頁) 3.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檢偵7881卷第19至22頁) 4.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雲檢偵7881卷第23頁) 5.Facebook暱稱「王詳」個人頁面截圖2張、國泰世華銀行網路消費通知之電子郵件截圖8張(雲檢偵7881卷第25至27頁)					
8 (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被害人：謝瑜珊、美商谷歌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智冠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丁○○與少年蔡○婷(00年0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均是線上遊戲「傳說對決」之Facebook社團成員。丁○○於111年8月29日23時50分許,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鄭威瑜」名義向少年蔡○婷佯稱:如配合伊的程序,即可贈送「傳說對決」之遊戲道具皮膚云云,致不知情之少年蔡○婷於同月30日0時18分許,依指示使用網際網路連接至以其母親謝瑜珊名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謝瑜珊門號)所申辦之Google帳戶,而設定謝瑜珊門號為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綁定	①111年8月30日0時18分許	3000元	美商谷歌公司之Google Play商店消費(獅子科技有限公司3000常駐Google虛擬產包-滿貫大亨儲值禮包)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門號，再下載線上遊戲「滿貫大亨」後，以丁○○所告知之遊戲帳號密碼登入，復點選儲值而以上開Google帳戶連結至美商谷歌公司之Google Play商店平台，購買如右欄編號①所示消費金額300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丁○○即以此利用少年蔡○婷偽造表示謝瑜珊同意以謝瑜珊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美商谷歌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均誤認係謝瑜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美商谷歌公司乃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中華電信公司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謝瑜珊門號之電信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謝瑜珊、美商谷歌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丁○○復接續向少年蔡○婷佯稱：如提供家人信用卡正反面照片給伊，即可贈送遊戲貝殼幣云云，致不知情之少年蔡○婷將謝瑜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XXX X-XXXX，下稱謝瑜珊信用卡)資訊提供予丁○○，丁○○即持其不知情友人陳杰芋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陳杰芋門號)連接網際網路至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服務平台，陸續購買如右欄編號②至⑥所示消費金額共計4萬5580元之電子商品服務，而選擇以信用卡付費之方式，輸入謝瑜珊信用卡卡號資訊，待少年蔡○婷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少年蔡○婷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謝瑜珊同意以謝瑜珊信用卡進行刷卡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上傳行使之，致智冠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均誤認係謝瑜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智冠公司乃提供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並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墊上開費用，嗣列帳於謝瑜珊信用卡之帳單費用內，丁○○因而獲得上開電子商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謝瑜珊、智冠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p>	<p>② 111年8月30日17時某分</p>	1萬元	<p>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服務平台(獅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滿貫大亨遊戲點數)</p>
	<p>③ 111年8月30日17時某分</p>	2萬元	
	<p>④ 111年8月30日17時某分</p>	6580元	
	<p>⑤ 111年8月30日17時某分</p>	6000元	
	<p>⑥ 111年8月30日17時某分</p>	3000元	
	<p>1.少年蔡○婷111年8月31日警詢筆錄、112年1月10日偵訊筆錄(警卷第13至15、31至33頁)</p> <p>2.證人謝瑜珊112年1月10日偵訊具結筆錄(警卷第14至15頁)</p> <p>3.另案被告陳杰芋112年5月19日、112年7月13日偵訊筆錄(金檢偵卷第27至29、31至33、47至49頁)</p> <p>4.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正反面影本暨刷卡交易紀錄(警卷第35至37頁)</p> <p>5.謝瑜珊門號之手機交易明細暨GooglePlay截圖(警卷第39至41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3至45頁)</p> <p>7.少年蔡○婷與FacebookMessenger暱稱「鄭威瑜」之對話紀錄截圖48張(警卷第47至151頁)</p> <p>8.線上遊戲會員申設紀錄、上線IP、儲值紀錄、IP位址查詢(警卷第153至159頁)</p> <p>9.通聯調閱查詢單-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查詢明細、IP調閱結果(警卷第161至163頁)</p> <p>10.獅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料網頁截圖(警卷第165頁)</p> <p>11.Facebook暱稱「鄭威瑜」之FacebookLegalRequest、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67至177頁)</p> <p>12.新凱牙醫診所照片(警卷第179頁)</p> <p>1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警卷第181頁)</p>		

(續上頁)

01

		14. 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金檢偵卷第25至26頁)	
--	--	-----------------------------	--